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远生化

证券代码：6008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卢湾区淮海中路 650 弄 3 号 1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卢湾区淮海中路 650 弄 3 号 1 室

股份变动性质：首次持股

签署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为 2012 年 2 月上市公司威远生化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发行对象预计将取得威远生化股份、发生权益变动时所做的补充报告书。截止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占股份已全部减持，交易方式为大宗交易，并已提交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准则15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威远生化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威远生化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所述权益变动时，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威远生化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2012年2月8日，威远生化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根据经审议由威远生化与涛石基金、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等签署的《框架协议》，威远生化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的7个交易对象所持有的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七、威远生化与涛石基金、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等7家交易对方分别作为甲乙双方签署了《框架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框架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声明本次在威远生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条件如下：

“双方同意，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即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成立，并自下述先决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除非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豁免下述先决条件中的一项或多项：

13.1 本协议所述本次整体交易及与此相关的乙方为支付对价而向本次整体交易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乙方与本次整体交易相关的配套融资安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乙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乙方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特别决议批准；

13.2 本协议所述本次整体交易及与此相关的乙方为支付对价而向本次整体交易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乙方与本次整体交易相关的配套融资安排，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持股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声明	1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7
附表	1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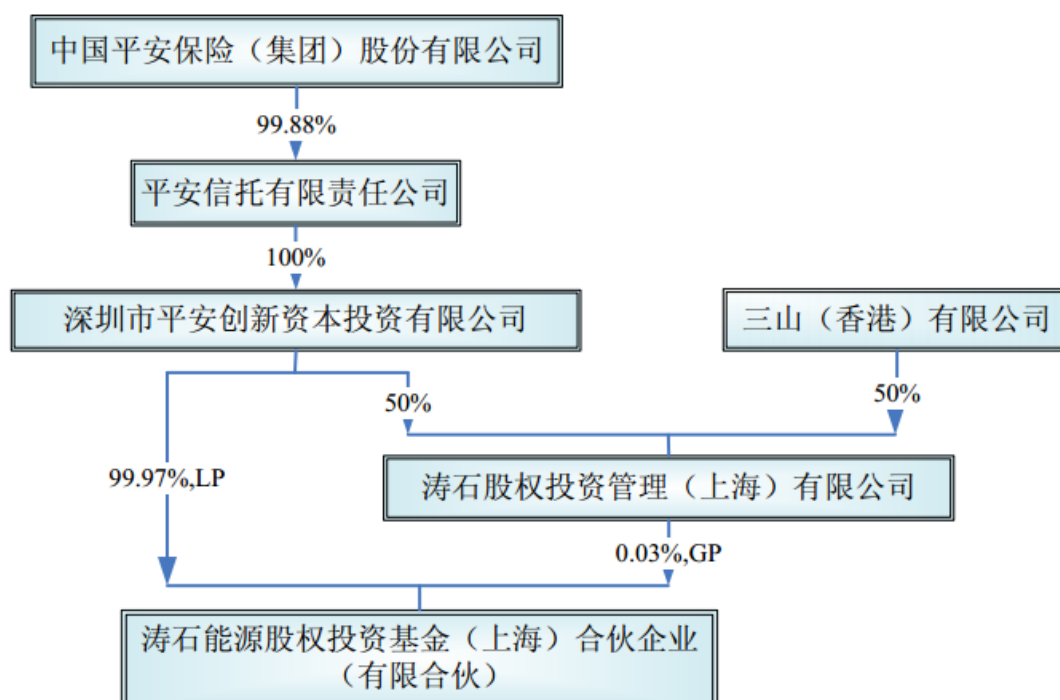
威远生化	指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涛石基金	指	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是交易对象之一
新奥控股	指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象之一
新奥基金	指	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交易对象之一
合源投资	指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对象之一
平安资本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象之一
联想控股	指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交易对象之一
泛海投资	指	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象之一
本次权益变动时	指	2012 年 2 月 8 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日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框架协议》	指	《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
新能矿业	指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通过上市公司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取得股份的发行对象，包括新奥控股、新奥基金、涛石基金、平安资本、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号码	310000000100760
注册地址	上海市卢湾区淮海中路 650 弄 3 号 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涛石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00,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0 月 18 日-2017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要出资人	涛石股权投资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卢湾区淮海中路 650 弄 3 号 1 室
电话	021-61760588

涛石基金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补充报告期间情况）：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	是否取得境外居住权
李山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香港	是
包晓林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金磊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夏小禹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郭宝生	男	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时，涛石基金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威远生化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框架协议》，威远生化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方式，购买涛石基金、新奥控股、合源投资等七个交易对象持有新能矿业 100%的股权。

本次拟注入威远生化的资产系新奥控股控制的新能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新能能源，本次重组前，该等企业与威远生化存在关联交易及潜在的同业竞争等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奥控股与威远生化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同时能够有效减少二者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有利于充分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处置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威远生化股份的计划，或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威远生化权益变动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威远生化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涛石基金预计通过其资产认购威远生化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共计 100,182,149 股，持股比例为 10.16%。

二、权益变动方式

威远生化拟购买新奥控股、联想控股、泛海投资、合源投资、新奥基金、涛石基金及平安资本七名发行对象持有的新能矿业 100%股权，其中部分对价由威远生化以向上述七个交易对象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其余部分（新奥控股向威远生化出售其所持新能矿业股权的部分价款）由威远生化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配套募集资金中的一部分支付。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新奥控股、新奥基金、涛石基金、平安资本、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所发行股份由上述七名发行对象以其持有新能矿业的股权作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威远生化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0.98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其他重大交易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各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威远生化拟通过发行股份及配套融资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新奥控股等七家特定对象持有的新能矿业合计 100%的股权。其中，购买新奥控股所持新能矿业 42%股权的对价以发行股份及配套融资获得货币资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其余六家交易对象新奥基金（持股 15%）、合源投资（持股 12%）、涛石基金（持股 15.2778%）、平安资本（持股 9.7222%）、联想控股（持股 3%）和泛海投资（持股 3%）所持新能矿业股权的对价均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远生化将持有新能矿业 100%股权，新能矿业将成为威远生化的全资子公司。

（二）标的资产

威远生化通过发行股份及配套融资相结合的方式向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涛石基金、平安资本、联想控股和泛海投资购买其拥有的新能矿业合计 100%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交易价格

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新能矿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威远生化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威远生化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 10.98 元/股。除因除权除息事项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外，此价格为最终的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本次威远生化向交易对象分别发行的股份之和。最终发行的新增股份数量将根据协议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最终确定。

（四）支付方式

1、新奥控股

威远生化以本次向新奥控股发行的股份及配套融资获得货币资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购买新能矿业股权的对价，具体方式如下：

（1）以货币方式支付的目标资产对价部分

威远生化以配套融资所获得的货币资金向新奥控股支付购买目标资产对价部分为配套融资获得货币资金中的 50,000 万元。

（2）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目标资产对价部分

威远生化以向新奥控股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支付购买目标资产的价格总额中扣除上述以货币方式支付的目标资产对价部分，具体计算公式为：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目标资产对价部分金额=框架协议项下目标资产的价格总额-以货币方式支付的目标资产对价部分。

2、其他交易对象

威远生化以向其他交易对象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其他交易对象支付购买目标资产的对价。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各方同意，在《框架协议》生效且威远生化决定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各交易对象应当根据威远生化的书面通知及时敦促并配合目标公司为威远生化办理《框架协议》项下目标资产的交割，即依法办理新能矿业股东名册的变更（将新能矿业的股东由各交易对象变更为威远生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修改新能矿业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向新能矿业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办理股东变更的相关登记手续，并将威远生化登记于新能矿业的股东名册。

《框架协议》所指交割日为新能矿业办理完毕其前述各项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股东变更登记均完成之日即为框架协议交割完成日。威远生化依据框架协

议及其他与本次整体交易相关协议完成了全部股权转让交割事项之日为本次整体交易的交割完成日。

威远生化将在本次整体交易交割完成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并在上述公告及报告义务履行完毕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各资产出售方暨股份认购方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的证券登记手续。

(六)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新奥控股

新奥控股与威远生化约定,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利润由威远生化享有,产生的亏损由新奥控股承担(根据盈利预测补偿条款或相关协议约定需要由新奥控股向威远生化补偿的情况除外)。若新能矿业决定对于评估基准日后产生的经营收益予以分配,则新奥控股保证在取得分红收益后,将该等收益予以妥善保存,最迟于交割日一并将该等收益转交威远生化。

2、其他各交易对象

其他各交易对象与威远生化约定,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利润由威远生化享有。若新能矿业决定对于评估基准日后产生的经营收益予以分配,则其他各交易对象保证在取得分红收益后,将该等收益予以妥善保存,最迟于交割日一并将该等收益转交威远生化。

(七) 滚存利润

威远生化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各交易对象在过渡期(自协议签署日起至目标资产交割日的期间)内暂不安排更换其选派至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和管理人员,但在交割日后,威远生化将作为新能矿业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并通过新能矿业作为新能能源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力,分别依据新能矿业和新能能源章程,在保持威远生化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原则下,分别选派具备相应资格及条件的董事、监事和管理人员,对目标公司进行经营和管理。

由于本次威远生化从各交易对象购买的资产为新能矿业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新能矿业其他工作人员安排或职工安置事宜。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各方同意，《框架协议》经各方签署（即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成立，并自下述先决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除非协议签署各方以书面形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豁免下述先决条件中的一项或多项：

1、《框架协议》所述本次整体交易及与此相关的威远生化为支付对价而向本次整体交易的交易对象发行股份和威远生化与本次整体交易相关的配套融资安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威远生化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特别决议批准；

2、《框架协议》所述本次整体交易及与此相关的威远生化为支付对价而向本次整体交易的交易对象发行股份和威远生化与本次整体交易相关的配套融资安排，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十）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除约定的生效条件外，《框架协议》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十一）违约责任条款

《框架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框架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框架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框架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但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框架协议时预见到或在合理情况下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框架协议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框架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未有买卖威远生化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次权益变动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_____

签署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 2、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框架协议》。

二、备查地点：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3号
股票简称	威远生化	股票代码	6008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卢湾区淮海中路650弄3号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00,182,149股 持股比例：1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_____

李山

签署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